益阳市资阳区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1、工商联通过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会员，为会员搞好服务，以培养一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队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工作目标，努力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2、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3、参与政府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4、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务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5、加强商会机关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收支审批、会务公开、资产管理、依法行政等，促进工商联工作全部提升，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会内设股室一个，为办公室。

我会现有行政编制5个，事业编制0个，目前在职干部5名,机改人员1名，退休人员7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工商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工商联本级。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区工商联收入98.79万元，支出98.7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9.4万元，增加24.43%，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65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11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8.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2万元，支出中基本支出91.39万元，占95.84%；项目支出3.97万元，占4.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8.68万元，比上年增加19.29万元，增加24.29%，增加的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总计98.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6.07万元,增长19.4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3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07万元，增长19.4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67万元，占8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万元，占7.19%；卫生和健康支出6.72万元，占7.05%；住房保障支出4.11万元，占4.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6.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67万元。

年初预算为71.69万元，支出决算为7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万元。

 年初预算6.86万元，完成6.86万元，完成100%。

1. 卫生健康支出6.72万元。

 年初预算6.72万元，完成6.72万元，完成100%。

1. 住房保障支出4.11万元。

年初预算4.11万元，完成4.11万元，完成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保缴费、伙食补助费、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区工商联收入总计98.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8.68万元，占99.9%。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拨款支出总计98.79万元。

2019年区工商联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组织会员开展政治学习、参政议政，组织座谈会5次、工作调研4次；投身公益事业，开展精准扶贫，组织大型活动1次；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同时还较好的完成了招商引资等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5万元，增长35.04%。主要原因是换届开支及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4万元，用于召开换届预备会议，人数40人；开支培训费0.04万元，用于开展党建知识培训，人数2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1辆，该车因过于破旧已处于报废状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区工商联部门决算公开表格